



周立秀

律师

城市：
北京

电话：
010-8287 0288

邮箱：
zhoulixiu@baclaw.com

执业专长

刑事辩护（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刑民交叉等）、公司、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和合规建设

个人简介

周立秀律师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在读。拥有十六年法律行业从业积淀，职业履历兼具企业法务与专职律师双重优势。曾先后任职于某香港上市公司及国内知名上市教育集团，深耕法务管理领域多年，积累了扎实的企业合规、风险防控及纠纷处置经验。转型专职执业律师近六年，始终聚焦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公司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及刑民交叉核心领域，尤其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类案件中深耕细作、表现突出，曾成功主办多起职务侵占、贿赂犯罪、集资诈骗、内幕交易、走私、涉税等重大刑事案件，善于在复杂案件中梳理关键线索、构建高效辩护策略，在辩护与控告工作中均取得显著成效。

代表业绩

（一）经济犯罪案件

- 某银行员工违法发放贷款案，成功推动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 王某内幕交易案，为当事人争取大幅度减刑；
- 左某内幕交易案，推动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大幅减轻处罚；
- 路某涉嫌诈骗案，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不起诉处理；

（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 某独角兽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涉及矿机芯片），代理被害单位，成功立案，逮捕；
- 赤峰某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控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缓刑；

（三）网络犯罪案件

- 某大数据上市公司及员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公安部督办），所在团队全案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两名高管免于起诉；

（四）职务犯罪案件

- 某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涉案金额近500万，法定代表人量刑由最高5年争取到2年，最终获2年有期徒刑，刑期大幅度降低；

- 董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获缓刑；

(五) 税务犯罪案件

- 冯某非法出售发票案，检察机关免于起诉；
- 董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职务侵占、串通投标案，成功打掉职务侵占，量刑获大幅度降低；
- 杨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职务侵占罪，成功打掉职务侵占，量刑获大幅度降低；

(六) 企业风险合规防控案件

- 为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上市企业提供内部风险合规审查服务，通过多轮细致全面的排查梳理、深度访谈调研，抽丝剥茧、精准研判，成功为企业筛查出重点风险环节、锁定核心风险对象，结合企业经营实际与法律规范，量身制定多套兼具合法性与可操作性的追责处置及损失挽回方案，有效帮助企业防范合规风险、降低经济损失、规范了内部管理；
- 为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内部风险合规审查业务，同样精准锁定目标人物，并制定多套救济方案，为公司挽损提供方向；
- 为某大型商业银行多次提供刑事合规风险审查法律服务，出具书面律师意见；
- 福建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及刑事诉讼代理人服务，针对企业内部长达十年的贪腐条线开展深度排查、精准研判，成功以职务侵占罪将涉案线索推动至刑事诉讼程序，最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亿余元，相关责任人员均被依法判处两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有效震慑企业内部违法违规行，极大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该案件亦被福建省及案件所在地司法机关列为典型案例，发挥了良好的司法示范效应；

(七) 其他案件

- 闫某危险驾驶案，检察机关免于起诉；
- 徐某危险驾驶案，获缓刑；
- 许某滥用职权罪，取保；
- 汪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争取到提前取保、最低量刑且暂予监外执行；
- 刘某寻衅滋事罪，获不起诉处理；
- 吴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缓刑；
- 张某组织淫秽表演罪，取保；
- 崔某袭警罪，获缓刑；
- 肖某妨害公务罪，获不起诉处理。

